

歸化測試提憑證件一覽表

申請項目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以下簡稱歸化測試)
申請原因	為申請歸化國籍，證明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需要。
法令依據	1、國籍法第 3 條。 2、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 3、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上課時數認定及測試作業須知。
受理機關	由本人親自向任一辦理歸化測試機關申請參加。
應繳證件	1、歸化測試申請書(表 10)。 由戶政事務所列印申請書，經申請人確認無誤後簽章。 2、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正本驗畢後退還）。 3、歸化測試通知書。但採隨到隨考方式，免附。 4、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背面書寫姓名）。 5、測試規費新臺幣 500 元整。
備註	1、歸化測試係由各測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戶政事務所)以定期集中測試或隨到隨考方式辦理，欲參加者，請先向測試機關洽詢測試時間及地點。 2、參加歸化測試者得擇口試或筆試應試： (1)口試：以問答方式辦理，得就華語、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語擇一應試。 (2)筆試：以選擇題方式辦理，測驗卷書寫系統以華語為之。 3、歸化測試總分 100 分，依各申請事由合格分數如下： (1)70 分以上：自願歸化。 (2)60 分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或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 2 年以上、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 10 年以上。 (3)50 分以上：年滿 65 歲以上者。 ※本提憑證件一覽表之內容僅供參考，如嗣後相關法規另有修正，仍應以新修正之法規為準。

表 10

條 碼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 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申請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	
外僑(永久)居留證統一證號：	
原屬國籍：	
國內住居所：	
申請測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	
測試日期時間：	
相片黏貼處 (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歸化國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 <input type="checkbox"/> 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為國人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人配偶死亡未再婚，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往來或婚姻存續 2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對無（限制）行為能力我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input type="checkbox"/> 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input type="checkbox"/> 為國人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input type="checkbox"/> 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 10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繳證件：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規費（新臺幣五百元）。

申請人： _____（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方式： _____（電話）

_____（電子郵件）

_____（傳真）

國內聯絡人姓名：

國內聯絡人電話：

收據號碼：

掃描人員： _____ 影像核對人員： _____